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李佳儒
電話：02-27377104
傳真：02-27377951
電子信箱：jrli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7007518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8年度補助「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」
申請案，自即日受理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**本校校內申請截止日期為107.12.13(四)下午5時止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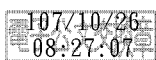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申請案自即日受理申請，請於107年12月20日(週四)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部，未依規定辦理、線上申請文件不全、屆期未完成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二、依本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次受理對象包括正研究學者、副研究學者、助理研究學者及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，研究計畫自108月8月1日開始執行。
- 四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擬延攬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，並於申請名冊(1式2份)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裝
訂
線

- 五、本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- 六、本申請案之作業要點、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，請至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）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延攬科技人才」之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- 七、本案聯絡人：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四科，電話：(02) 2737-7104、7400、7211、7236、7561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2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



部長陳良基